

## 为捡足球 孩子被狗咬伤

“邻居家的孩子擅自进入我家小院，到院子里捡球，被我父母养的狗咬伤。这事我家肯定有责任，但孩子和家是不是自己也要承担一定责任呢？”

张女士曾经委托我代理一起诉讼，对结果非常满意。因此，家里遭遇这件棘手事后，她第一时间想到找我咨询。

张女士告诉我，她常年在上海工作生活，只有父母两位老人在老家，居住在市郊一处带院子的联排别墅里。“别墅带一个小院，原本四周没有围墙，住户通常会栽种一些树木来隔离院子和公共道路，并设置一道小门。”

多年前，张女士的父母从朋友那里收养了一条德国牧羊犬的幼崽，如今已经长成了大狗，平时不但能够陪伴老人，而且还能看家护院，带给老人安全感。

“我也曾担心养德国牧羊犬的安全问题，因此特地送狗去‘上学’，让狗学会了服从、听指令等基本技能。”

事发当天，几个邻居家的孩子在小区空地踢球，不小心将球踢进了张女士父母家的院子。他们并未留意到拴在院子角落并且趴在地上的德国牧羊犬，一个孩子从树木间隙进入院子打算捡球，惊动了德国牧羊犬。

出于看家护院的本能，德国牧羊犬挣脱没有系紧的绳子扑向孩子，而孩子见状立刻返身逃离，但腿部还是被狗咬了一口，并且在惊慌中摔倒导致擦伤。

幸好当时张女士的父母都在家，听到动静后立刻跑到院子里，喝止并控制住了德国牧羊犬。

## 精神赔偿 缺乏事实依据

“孩子被咬之后，去医院打了狂犬病疫苗和破伤风针，而且选了比较贵的疫苗。此外，家长还提出孩子受了惊吓，要求我们支付所有的医药费用和1万元精神损失费。”

张女士表示，对于基本的医疗费用，他们也愿意承担，只是有两点疑惑。

“首先，孩子是自己跑进我家院子才被咬的，孩子和家是不是也应当承担一定责任？其次，这事虽然孩子受了一点惊吓，但他的伤并不严重，事发时间也很短，我们觉得根本谈不上什么精神损失，更别说要求赔1万元了……”

听了张女士介绍的情况，我认为她对于精神损失费的质疑是有道理的。

邻居家的孩子为了捡球进入张女士父母家的院子，被张女士父母饲养的德国牧羊犬咬伤，张女士针对赔偿问题有所疑惑。

在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后我告诉张女士，首先，饲养烈性犬需要承担“最严格的无过错责任”。其次，所谓“父母家的院子”很可能属于公共绿地。

# 养狗护院 咬伤邻家小孩 违反规定 应当全额赔偿



AI 生图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，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。

从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来看，被侵权人只有遭受了“严重精神损害”，侵权人才需要承担精神损害赔偿。如果被侵权人只是遭受了轻微的精神损害，侵权人是不需要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的。

从张女士所说的情况来看，除非有其他证据，否则难以得出孩子遭受了严重精神损害的结论，索要1万元精神损害赔偿是难以获得支持的。

## 支付补偿 两家握手言和

听了我的解析，张女士长舒了一口气。

随后，我又详细询问了张女士父母所养犬只的情况，得知他们并没有办理养犬证。

基于德国牧羊犬属于禁止饲养的烈性犬，张女士父母的行为显然违反了养犬管理规定。

《民法典》明确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从司法实践来看，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需要

承担“最严格的无过错责任”，没有任何的免责事由可以援引，无权抗辩减少或者免除责任。

因此，即使有邻居小孩翻墙进入张女士父母家的院子被德国牧羊犬咬伤，张女士父母也难以免责。

更何况，从张女士所述的情况来看，所谓“父母家的院子”其实并无开发商建造的围墙，很可能属于公共绿地，只是住户会自行采取一定方式将其与公共道路进行区隔，物业可能对此也采取默许的态度，但这并不能改变院子的法律性质。

因此，张女士父母对于邻居家孩子被自家饲养的烈性犬咬伤需要承担全责。即便孩子家人选择比较贵的疫苗和接种方案，只要有医院的相关记录和凭证，张女士父母就应当承担费用。

我告诉张女士，她的父母饲养禁养的烈性犬，本身在法律上就存在过错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只是最轻的后果。万一造成严重后果，还可能面临罚款和拘留，甚至需要承担刑事责任。

在厘清相关法律问题后，张女士父母很快与孩子家长就赔偿事宜达成了一致，除了相关疫苗费用，还额外支付了一笔补偿，两家人握手言和。“至于那条德国牧羊犬，虽然我父母很不舍，但我劝他们尽快给它找个归宿，也在联系合适的饲养机构……”

## 宠物伤人 的法律责任

对于宠物伤人的侵权责任，我国《民法典》作了详细规定：

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但是，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，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

违反管理规定，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但是，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，可以减轻责任。

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遗弃、逃逸的动物在遗弃、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。

今年1月1日新修订的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实施后，不仅加强了“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”“驱使动物伤害他人”两种行为的处罚力度，还新增两类违法行为的规制条款，即“违反规定出售、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或致使危险动物伤人”“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人伤害”，填补了之前对相关行为法律规制的空白。

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：饲养动物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，处警告；警告后不改正的，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，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出售、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，处警告；警告后不改正的，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，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，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，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。

除了民事赔偿责任和行政责任，如果饲养禁养的烈性犬并且疏于管理，导致烈性犬致人重伤甚至死亡，饲养人还可能涉嫌“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”“过失伤害罪”“过失致人死亡罪”等罪名，面临刑事责任。